大体协[2017]114号

**关于举办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

**全国总决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体育协会，校足办，各参赛学校：

为了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发展，根据《2017年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计划》教体秘2016[102]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竞赛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举办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全国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参赛学校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学生体育协会、校足办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联赛各项工作,并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附件： 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全国总决赛竞赛规程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17年5月1日

抄送：中国足球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

吉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东北师范大学

附件

**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

**全国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赛区承办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四、协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教育局，学生体育协会，校足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

球分会

**五、参赛时间**

（一）大学女子甲组

1.报到时间：2017年7月5日18:00点前

2.比赛时间：2017年7月7日-17日

（二）大学女子乙组

1.报到时间：2017年8月3日18:00点前

2.比赛时间：2017年8月5日-12日

**六、报到地点及联系人**

（一）报到地点：

运动队报到地点：东师会馆净月店（长春市净月区博学路与飞虹路交汇）

裁判员报到地点：农博园商务宾馆（长春市净月区飞虹路农博园20号门）

（二）联系人：

运动队联系人：付 饶，18686438722

裁判员联系人：刘佳男，13252648899

**七、参赛单位**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体育院校及部分军事院校）。

1. 参赛单位均以所在院校为球队名称，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所院校。

**八、比赛分组**

大学女子甲组

大学女子乙组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在校在读在籍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二）报名参加甲组运动员的年龄必须在1988年9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出生者。报名参加乙组运动员的年龄必须在198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三）凡于2013-2017年间参加过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足协杯赛者（含联赛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均不得参加甲组比赛（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并提前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

（四）参加乙组的运动队报名时限报7名 “曾参加过上述限定赛事”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且此类运动员每队每场比赛上场队员同一时间不得超过5人（比赛过程中5名队员可在7人名单中进行换人），否则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比赛期间报名表不得更换。

（五）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预备队联赛作为“限定性赛事”，于2019年开始执行（具体办法同女超联赛）。

（六）同一赛季，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和诊断报告）。

（八）参赛运动员：就读研究生、大学本、专科（含高职）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九）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参赛运动员不受上述第1条款限制，但须在比赛时提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永久居住证。

**十、报名与注册**

（一）报名：

1．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及运动员25人（赛区确认名单为20人），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替换。

2.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球队需将报名表（见附表）打印并按要求加盖学校公章和省教育厅体卫处公章报寄至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报名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田靖夫

联系方式：010-66093742；邮箱：352280190@qq.com

传真：010-6609377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邮编：101318；

3.为了加强联赛的推广工作，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球队需将学校全称及简介、参赛球员、领队及教练员一寸照片、集体照（大小不低于500K，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提交给广东优势传媒有限公司。邮件地址：cufl@cufl.com

联系人：邓轶伦020-62625188转866，18602035888。

4.参赛球队报名截止日期为赛区开赛前一个月，报名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名单将于赛前15天在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进行公示。

（二）注册：

1．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管理员需登录 《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nssc.org.cn）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注册的有效期限为1年（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到第二年的9月1日），每年注册一次。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第二代身份证件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有关材料。

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

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传真：010-66093777

2．运动员注册费不再缴纳。

**十一、竞赛办法**

全国总决赛为赛会制比赛，参加全国总决赛比赛的队伍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由各省（市）教育厅（教委）根据省内比赛成绩选派一支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其参赛球员（队）资格应符合联赛竞赛规程要求。

（二）如报名参加大学女子甲组不足16支参赛队、大学女子乙组不足8支参赛队，则分别依据上届总决赛两个组别名次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报名不足4支参赛队伍则不设该组别。

（三）比赛办法：

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

1.小组循环赛：

根据报名队伍的数量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赛采用

“贝格尔编排法”编排，按成绩排出小组名次。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球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依据小组赛名次同档次重新抽签落位。

3.如参赛队伍甲组多于16支或乙组多于8支，则各小组前4名以后队伍不再进行名次赛。

**十二、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

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

（三）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9名替补运动员，但只可替换5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在赛会期间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比赛资格；小组赛红、黄牌带入交叉赛。

（六）比赛采用11人制。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七）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90分钟（包括罚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赛会组委会做出决定。

（八）每队需自配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九）比赛使用5号比赛球，穿皮面死钉足球鞋进行比赛。

（十）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录取新生名册（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省（市）招办公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健康体检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一）联赛组委会将为每名参赛的运动员和官员配发“参赛证”，凡未佩戴“参赛证”的运动员和官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二）比赛期间运动员和官员禁止在比赛场地及相关区域内吸烟，一经发现将处以人民币500-1000元罚款并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奖励办法**

（一）获得全国总决赛（大学女子甲组、大学女子乙组）1-3名球队将颁发联赛奖杯、奖牌和成绩证书；

（二）获得全国总决赛（大学女子甲组、大学女子乙组）4-8名球队将颁发成绩证书；

（三）全国总决赛（大学女子甲组、大学女子乙组）将分别设立“最佳运动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裁判员”奖；对获得各奖项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联赛组委会”将为其颁发证书和奖杯；

（四）全国总决赛将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比例为6：1，“联赛组委会”将为获得以上奖项的运动队颁发证书和牌匾，为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四、资格审查**

（一）联赛下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等工作。“监督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二）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各队报名单将于赛前在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公示。在此期间，凡对公示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运动队，可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报寄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足球工作部。

（三）抵达赛区后，凡对比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赛后经“监督委员会”核实确认后，将全国通报批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校1-2年的参赛资格，取消该队主教练及有关运动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学生赛事资格2-3年（自处罚之日起执行）。

**十五、比赛监督、裁判员**

全国总决赛的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其中比赛监督代表“组委会”督导和协调赛区组委会的各项工作，对赛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直接对“组委会”负责。

**十六、经费**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队伍，需负担往返交通费，运动队在赛会期间的食宿费均由“全国校足办”承担，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为了加强对联赛的管理工作，确保本联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参加全国分总决赛的各队，在报到时须向“联赛组委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用于对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赛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还。

**十七、其他事宜**

（一）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球队自备3号校旗（192X128CM）一面；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本规程在www.sports.edu.cn下载。

**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女子组全国总决赛报名表**

球队名称： 组别：甲组/乙组

领 队： 手机号码：

主 教 练： 手机号码：

助理教练： 医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级** | **号码** | **位置**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为限制队员** | **身高（cm）** | **体重（kg）** | **鞋码** |
| 01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以上20人为赛区确认名单，以下5人为增补名单，如需调整需赛前20天****由参赛学校出具正式说明（盖学校公章有效）**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注:报名表需要加盖学校公章和省教育厅负责部门的公章方为有效**